

倾听边缘的声音

——后现代主义小说《梦碎之地》的道德主题研究

黄莹¹, 赵伐²

(1. 宁波工程学院 外国语学院, 浙江 宁波 315211; 2. 宁波大学 外语学院, 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 韦恩·约翰斯顿在小说《梦碎之地》中通过解构、互文、戏仿等后现代主义的创作手法, 对早已文本化的殖民伦理价值表征的正史进行了颠覆与解构; 在截断正史表层线性叙述的同时, 着重致力于重构湮没于其中的边缘史, 展现了以往正史不曾示人的面貌, 还原了历史多面性的特点。文章从文学伦理学研究角度出发, 结合后现代主义理论、新历史主义理论与后殖民主义理论, 通过文本细读的方式, 分析小说《梦碎之地》的道德主题。

关键词: 《梦碎之地》; 边缘; 解构; 道德主题

中图分类号: I1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124(2011)04-0031-04

处于后殖民时代的加拿大后现代主义作家善于建立同时又瓦解曾经的宗主国的道德标准和伦理规范。他们属于责难文化的“破坏者”, 自身却又不可避免的是这一文化的一部分。这一点几乎使他们处在中心或者主导地位文化的相对边缘位置, 因为任何强调而后瓦解文化的矛盾做法实际上就是对中心文化概念的反驳。边缘是后现代主义作家创作的最佳场所。这里存在着新的可能, 或者用麦卡卢汉的话说: “在人的头脑中, 安歇尚待开垦的边缘是能量和力量巨大的漩涡, 随时随地都能迸发, 旋转。”^[1]

加拿大当代小说家韦恩·约翰斯顿(1958-)当算得上这场后现代文学潮流中的佼佼者。他重新思考边缘, 通过截断中心的唯一性、不朽性和永恒性, 展示边缘的多样性、异质性和差异性。在他的后现代主义小说《梦碎之地》中, 作家以犀利的笔端为读者铺开一张“历史”的大网, 通过文本间的相互指涉、引用、戏仿、修正、位移与重构, 对早已文本化的殖民伦理价值表征的正史(普劳斯的《纽芬兰史》, 即旧有的中心)进行

了颠覆与解构; 在截断正史表层线性叙述的同时, 着重致力于重构湮没于其中的边缘史(纽芬兰的被殖民史), 展现了以往正史不曾示人的面貌, 还原了历史多面性的特点。

真正的艺术和批评服务于一种道德目的。韦恩·约翰斯顿在创作时对史料的取舍和编撰本身就蕴含作家的道德选择和价值取向。“写小说的人……都必须有明确、坚定的人生善恶观。”^[2]对《梦碎之地》主题的研究当发掘作家重写历史背后道德力量, 解构和重建纽芬兰历史背后的伦理因素及其在《梦碎之地》中的表现形态和特征。

“作家从事写作的道德责任和义务, 批评家批评文学的道德责任和义务, ……都应该属于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范畴”^[3]

文学伦理学批评是近十年内, 由我国学者聂珍钊教授等人所倡导的文学批评的新模式, 主要运用辩证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研究文学中的道德现象。它强调的是回到历史的伦理现场, 站在当时的伦理立场上解读和阐释文学作品, 寻找文学产生的客观伦理原因并阐释其何以成立, 分

收稿日期: 2011-03-11

基金项目: 宁波工程学院课题(2009023)

第一作者简介: 黄莹(1979-), 女, 浙江宁波人, 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加拿大现当代文学。E-mail: hy.v@sohu.com

析作品中导致社会事件和影响人物命运的伦理因素,用伦理的观点对事件、人物、文学问题等给以解释,并从历史的角度做出道德评价。究其实质是希望文学批评成为凸显,批判甚至拷问文学以及文学批评自身对人类和社会的道德良心的工具,使其“分好坏,辨善恶,”以正世道人心。

一

文学是特定历史阶段伦理观念和道德生活的特定表达形式。它在本质上是伦理的艺术。文学阐释必须将文学作品纳入特定的历史时期的生活范式和伦理之中,这种范式和伦理超越了文学作品,却能赋予作品以完整的意义。对于生于长于纽芬兰的韦恩·约翰斯顿来说,他从小在一种英国性和纽芬兰性中摇摆成长。纽芬兰“被写历史”和“被边缘化”的状况使其始终感受到一种国家和民族身份的缺失。这种后殖民影响在作家身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而这一点又被他利用,用于参与文化建构,凸显以为他作为一名后现代作家的社会责任。作家借男主人公斯莫尔伍德之口道明自身创作所承载的梦想是“幻想着有朝一日自己也能写一本对纽芬兰产生深远影响的著作,一部伟大的、民族的、问心无愧的爱国史诗,就像《战争与和平》对俄罗斯产生的影响一样。”

纽芬兰是作家创作的唯一兴趣所在,其所有作品,小说或非小说都是围绕这块土地而展开。他认为:“若人们尚不能构建一个小如纽芬兰的地方,又何以构建起大如加拿大这样一个国度呢?”^[489]韦恩希望通过他的作品使读者明白何为真正的纽芬兰,何为纽芬兰人的历史。故而,作家必须先消解殖民所留下的政治、文化、价值体系,而后重新界定纽芬兰的文化身份和民族前景。简单而粗暴的否认殖民历史的存在并不能瓦解旧有的殖民伦理价值,因为“记忆的缺失……会把我们囚禁在过去”。^[111]在《梦碎之地》中,通过质疑历史与真实,真实与语言之间的关系重写纽芬兰的历史,作家并非要以怀旧的情感回归历史,而是以一种审视的目光重访过去,和过去的殖民历史和伦理价值观展开一场反讽式的意味深长的对话,伸张属于纽芬兰的边缘的,局部的,非一统化的历史。

《梦碎之地》以真实存在法官普劳斯的《纽

芬兰史》为索引,以真实的历史人物,纽芬兰的第一任省总理约瑟夫(乔)·R·斯莫尔伍德的生活经历为主线,愈以作者丰富想象,真实地再现了半个多世纪发生在曾经的英国殖民地——纽芬兰的沧桑变迁。这个以第一人称讲述的故事始于1899年圣诞节乔的出生。生于贫困的他始终为其坚定的梦想即“从无名变成世界知名”而努力。在饱尝了失败之苦后,最终凭借1949年支持加入加拿大联邦的竞选获胜而成为第一任联邦纽芬兰省总理。此后,为求经济发展所做的一系列不成功的尝试致使他在1972年的竞选中失败。该故事是对英国殖民下的纽芬兰人为求自身发展所做的种种努力的真实写照,迭现了整个过程的艰难和辛酸。故事的辅线始终围绕女主角希拉·菲尔丁推动或者阻碍乔的梦想的实现而展开。这位意志坚定、行为果敢的女记者身上凝结了乔一生的爱恨。作者在小说中凭借菲尔丁笔端以讽刺的语气穿插了一个只有框架的英国殖民纽芬兰的历史。这部寓历史与现实,真实与虚幻于一体的小说以其跌宕的故事情节、深刻的思想主题自其出版之日起成为加拿大畅销书本之一。《华尔街日报》曾如此评价这部关于纽芬兰史诗般的悲剧“引人入胜……小说不仅再现了纽芬兰亚北极区瑰丽、荒芜的面貌,而且还描绘了斯莫尔伍德时代的人们和精神……揭示了爱与恨的秘密,以及它们如何激励或者阻碍我们的人生,确实奇光异彩。”

二

作为《梦碎之地》索引的法官普劳斯的《纽芬兰史》是殖民者的强势力量的作用的结果,是一本关于“英国,殖民和国外记录”。《纽芬兰史》发表于1895年,并于1905年开始修订。殖民者普劳斯法官用“法官木槌和他的《圣经》掌管了整个历史”,旨在记录纽芬兰作为殖民地的400年的历史。在这部真实存在的历史书里,他以“准确、明了、雄辩、像法庭上的判决书”一样的文字,加上“表格、图表和一组组的数据”,还有一系列的数字,“记载着悲惨和暴行”,展示着帝国和殖民的光辉。

著名的历史学家海登·怀特认为历史应该是“被写下来的”,“供人阅读的”历史话语。历史本身并不是文本,是非叙事,非再现的。只有

处在权力中心的群体的历史与语言结合才能构成我们所能看见的历史。一切记载下来的历史都是统治者和征服者的历史。这部承载了宗主国价值观和道德观的《纽芬兰史》以恒定不变的语调记录了纽芬兰的被殖民史。它是纽芬兰人的道德话语中心，这个中心曾经牢不可破占据了每一个纽芬兰的内心，牵动每个纽芬兰人的命运，传递着属于宗主国的说教信息：一切的抢夺和奴役都是合理合法的。这种道德说教的模式是宗主国殖民文化和道德理念的强有力的组成部分，是殖民统治的有效手段。这本历史掩盖了殖民的罪恶，并给殖民按上一个光鲜亮丽的“改变落后”的头衔。

为了除去普劳斯的《纽芬兰史》的“英国，殖民和外国记录”的神圣性和神秘性，作家不仅必须揭露这样的殖民史所服务的意识形态是霸权者和殖民者的利益，而且必须揭露它所表述的殖民文化和殖民史的控制权和话语权。翻开小说的第一章，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普劳斯法官撰写纽芬兰历史的由来。“有关纽芬兰作为殖民地的那段历史，书籍中记载的非常有限。这段历史埋在成堆的、废弃的、尚未面世的档案里，埋在宗主国的、市政的、殖民地的和外国的档案里，埋在极少的几本小册子里，旧的名人录里，被人遗忘的手稿里……。”这一段话点明纽芬兰的历史是一段被遗忘，被淹没的边缘历史，只有在母国的侵略历史文本中才有以胜利者的姿态加以描述。普劳斯作为一个纽芬兰中产阶级，他的使命记载下原来殖民者所谱写的纽芬兰历史。韦恩在小说中将它再度引用，他的使命则是要颠覆法官笔下的殖民史，重新建构纽芬兰以往不为人知的历史故事。关于纽芬兰殖民地形成，法官一语道破：“曾是朋友，牛津同窗，因此理所当然，威廉爵士把自己一大块赠地以极其昂贵的价码卖给了巴尔的摩勋爵，就像把一匹一文不值的弩马当给朋友那样。”自相矛盾的话语揭示了殖民行为双重的含义——殖民地是一个可以被买卖的商品，其本身的价值对于殖民者来说只是一文不值的弩马。

历史是权力拥有者的游戏，而小说既然是对权力、权威的挑战，它将碎片放在开首处，与后来女主人公菲尔丁所编写的《纽芬兰简史》以及

“我”——乔的反抗史互文时，读者就能体会从被殖民角度去理解这个殖民行为所蕴涵的不一样的意义。这其中的差异、冲突、矛盾旨在表现：文明、理性、征服的殖民历史与荒蛮、落后、屈从的被殖民历史之间强烈对抗。韦恩对《纽芬兰史》的吸收与直接引用，无论是肯定或者否定的，都消解了这本历史的权威，颠覆了它原有的中心地位。作家采用“碎片”进行“互文”创作最大程度地去挖掘文本“碎片”的意指潜能，颠覆了原先一直以来被视为正统的观念，解构了正统的历史。

解构是一种根本的政治实践，一种拆除特定的思想体系以及隐藏其后的政治结构和社会机构的一整套体制借以维持在自身势力的那种逻辑尝试。同时，被解构的历史通过与新的小说文本之间的“互文”，生成了更为丰富的多层意义。《纽芬兰史》为虚构的小说文本提供了发生的历史语境，为1900年以后斯莫尔伍德以来的历史创立了一个生活范式和伦理价值产生的背景与依据。加拿大小说家必须回到历史中去，才能发现自己历史的神话。加拿大作家必须先解构宗主国的伦理道德的神话，才能重新确定自己作为殖民地的历史。

三

在宗主国的历史描述中，纽芬兰人不过是“一窝海边贱民”，他们“被遗弃、不合群……与外人格格不入”，“出身苏格兰银行业的男爵……诊断出纽芬兰人性格上的重大缺陷……一直生活在否认天生劣等的骗局中”，“包含着自吹自擂，还有荒谬至极的骄傲自大，夸耀自己万事皆通，无所不能，就连失败也不例外”，所以殖民者的工作不止是教育纽芬兰人，更是教化他们，“因为纽芬兰人充其量是帮野蛮人，祖先原本是英格兰的渣滓”。这些落后的野蛮人是否真正需要宗主国的“改造”和“拯救”呢？殖民幌子下的“改造”和“拯救”到底给纽芬兰带来了什么？这一点我们在《纽芬兰史》中无法获知。只有当以其为表征的殖民伦理价值中心在后殖民时代的语境中被颠覆之后，边缘才能获得新的价值。那些异质的边缘的人物才能以多种的、自我的、独特的主体形式在历史的舞台上登台亮相。正如奥斯卡·王尔德所说：“我们对历史拥

有的唯一责任就是重写历史。”^{[1][31]}

如同他的姓“斯莫尔伍德”(smallwood)影射“小木棍”的意义一样,乔是一个极其微小的边缘人物。他瘦如麻杆,15岁时仅重87磅,不戴眼镜时眼前几乎一片漆黑。他是宗主国开办的学校中唯一的来自“下脚水”地方的学生,“唯一一个住校的城里人”,500分的人品分中,他自始至终只能得获得45分,最后因无法融入中心被迫离开学校。为了实现无名到有名的理想,他从事着几乎没有纽芬兰人会相信的社会主义事业、自由主义理想,以及最终的加入联邦梦想。这一切都让我们看到在殖民统治下,一个被殖民者努力攀爬的艰难身影。但他始终坚信自己会像普劳斯的一样“写一部纽芬兰的历史,……把纽芬兰历史学家的名字统统写下来……把纽芬兰的总理一一列出来,把我的名字放在名单最后”。当殖民主义的浓雾散去,这个“最没有资格被人写传记的,然而却有人给我写了部传记”。

女主角菲尔丁是一位地地道道的叛经离道的后现代主义女性作家,一个破坏中心文化的斗士。在她的身上具备后现代主义作家做应具备的一切特质:一个矛盾的综合体。她始终孤独的活着,拒绝家庭,拒绝婚姻,做着没有女人会做的事情:当专栏作家,住沼泽地,在铁路上工作,酗酒,抽烟,编撰自己认为的杰作——“历史书和自我辩解的日记”。她不断的挑战传统,无论是男性的,还是殖民的,在不断的诘问和反驳中确立自己的存在。她的文笔是反讽的,戏谑的。她嘲笑着一切周围的世俗和曾经被记录下来,被阅读的历史。怀疑一切,反驳,诘问固有的秩序和真理是菲尔丁存在价值和她的思维基础,所以当《纽芬兰史》“这本可憎的书”在她的心中的“记忆抹不掉,不,永远抹不掉,除非上天给予的是健忘!”的时候,她所做的惟有彻底撕毁它伪装的面具,露出殖民的狰狞面孔。她撰写的《纽芬兰简史》抽去了殖民者美化自身的言语,只剩下苍白、讽刺的语言讲述着哪个殖民者在哪一年来到纽芬兰做过何种荒谬行径,对纽芬兰作

出怎样评价的惨白的历史,赤裸裸地展现了殖民者殖民的罪恶和阴森。她的《纽芬兰简史》与乔脚下的真实的纽芬兰史形成了强烈的对比,削弱了历史的主导地位,动摇了正统的历史观念。

四

在小说《梦碎之地》中,我们所看到的众多纽芬兰人自然而真实。他们从事着属于纽芬兰的事业:捕鱼,捕海豹,伐木等,但在危难来袭时,他们“表现出的徒劳的英勇和自我牺牲的壮举随处可见”。暴风雪来袭的夜晚,男人可以“脱得只剩下汗衫和工作外套,俯卧在一个被两套衣服裹得鼓鼓囊囊的男孩身旁”,最终都被冻僵在冰面上。他们被殖民者剥夺了财富、自由和权利,仅使留下边缘的位置阐述着属于纽芬兰的故事。

整部小说将纽芬兰的民族危机和小说人物的命运联系在一起,融合了外在的历史、政治世界和内在的小说虚构世界,是一个杰出的后现代主义文本。韦恩·约翰斯顿采用解构、互文、戏仿等创作手法,解构了以殖民史为表征的旧有的殖民伦理规范和道德体系,暴露了其虚伪性和荒谬性,从而达到消解霸权,瓦解中心的目的;同时,他又在小说中给予被殖民主义压迫的纽芬兰以发言权,描述了绚烂多彩的纽芬兰和有血有肉的纽芬兰人,展现曾经因压迫而失声的异端和边缘。韦恩将目光聚焦正史(殖民史)之外的历史裂隙,挖掘被埋葬在历史边缘所蕴藏的另一副景象,彻底瓦解了用权力堆积起来正史本身,颠覆了隐藏在它们背后正统的价值观和历史意识。我们为拥有这样的边缘而欢呼。

参考文献

- [1] 琳达·哈切恩. 加拿大后现代主义——加拿大英语小说研究[M]. 赵伐, 郭昌瑜, 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3.
- [2] 琳达·哈切恩. 后现代主义诗学: 历史·理论·小说[M]. 李扬, 李锋, 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78.
- [3] 聂珍钊. 文学伦理学批评: 文学批评方法新探索[J]. 外国文学研究, 2004(5): 16-24.
- [4] JOHNSTON W. Baltimore's Mansion: A memoir[M]. New York: Doubleday,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Inc. 2000: 89.

(下转第71页)